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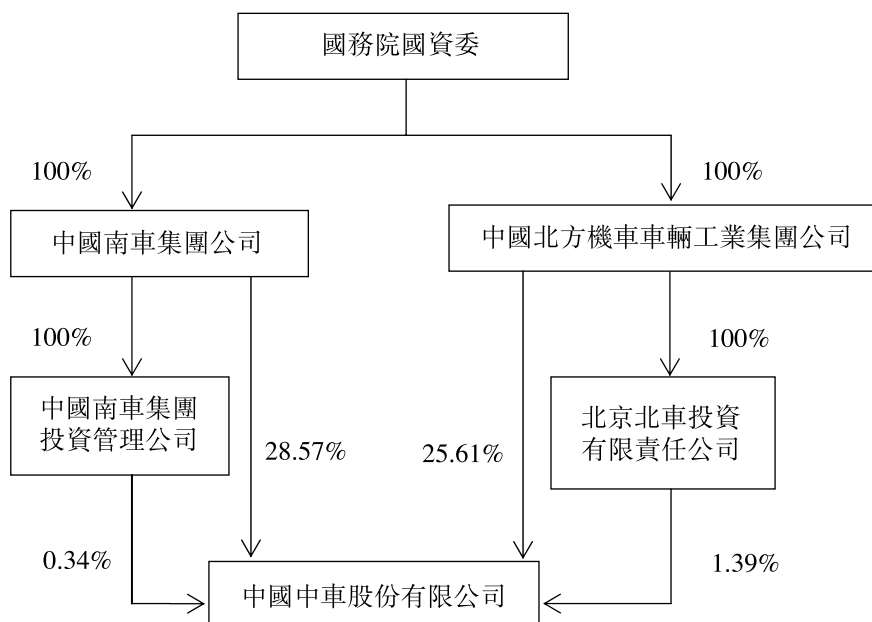
公 告
第 一 大 股 東 與 第 二 大 股 東 合 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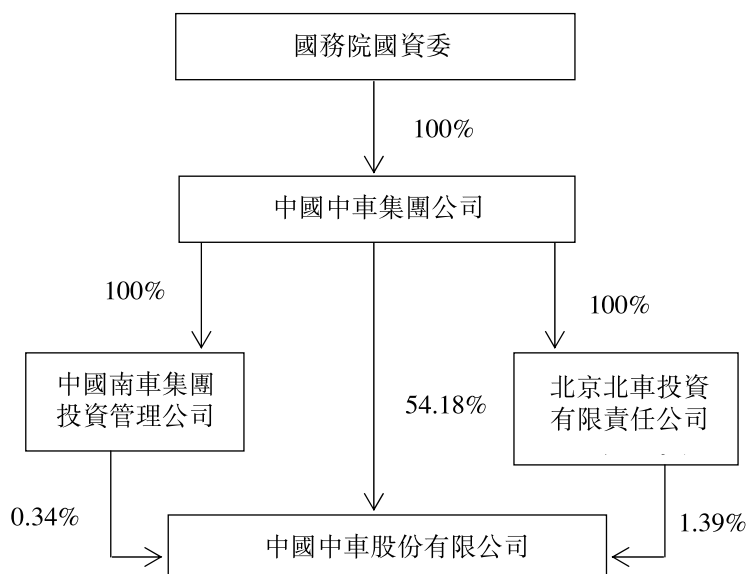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和第二大股東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北車集團」)通知，北車集團與南車集團於2015年8月5日簽署了《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北車集團吸收合併南車集團，南車集團注銷，北車集團更名為「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南車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均由合併後企業承繼(「本次合併」)。本次合併已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以《關於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與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5]102號)批准。

本次合併前，南車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份，並通過其下屬的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34%的股份，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車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5.61%的股份，並通過其下屬的北京北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

本公司 1.39% 的股份，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本次合併前，本公司的產權控制關係如下：



本次合併後，合併後企業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54.18% 的股份，通過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0.34% 的股份，通過北京北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1.39% 的股份。本次合併後，本公司的產權控制關係如下：



本次合併未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國務院國資委。

本次合併的實施尚需滿足相關條件，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在交易本公司股票時須謹慎。本公司將根據本次合併的進展，依據適用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次合併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